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3.23 ~ 2023.03.29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40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9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6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尚未開立雲端發票者將依法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交付消費者；尚未開立者，將依法處罰。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除可自行建置雲端發票系統外，亦可委託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電子發票服務之我國增值服務中心處理開立雲端發票相關事宜。為利其尋得合宜之增值服務中心，該局已將曾協助境外電商上傳雲端發票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增值服務中心名單，置放於稅務入口網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雲端發票專區 / 導入雲端發票資訊專區 / 參考資料與範例 / 增值服務中心名單，如有意願尋求協助者，可透過名單所載電子郵件聯繫增值服務中心。

該局指出，財政部於稅務入口網 (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業稅專區 / 稅籍登記查詢，供消費者查詢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亦可於同頁面查詢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情形；截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已有 123 家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惟有部分境外



電商尚未依規定開立，除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處行為罰外，如涉有逃漏稅捐者，將依同法第 51 條或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如有任何疑義或困難，請儘速聯繫所轄稽徵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我國加值服務中心，以利完成系統介接，順利開立雲端發票，避免影響消費者中獎權益及遭稽徵機關處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30

## **02.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已經上路，請多加利用線上申辦，完成網路銷售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並健全稅籍資料正確性，自今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 (下稱從事網路銷售) 者，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會員帳號」之應登記事項，並須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稅籍登記「營利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另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4萬元)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並依新制規定辦理；至該個人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暫免申請稅籍登記，尚無新制規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有關前揭稅籍登記新制規定，營業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路徑：首頁 > 稅務資訊 > 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連結「線上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免用憑證辦理，申請後如需查詢申辦進度，亦可同樣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徑：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申辦進度查詢】確認，方便又快速。

此外，因應網路銷售營業人樣態不同，有關網路銷售營業人適用稅籍登記規則應申辦項目及申辦期限亦各有不同，該局表列如下，提醒營業人注意。

申辦方式	如何辦理
線上申辦	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線上申辦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紙本申辦	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送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適用對象	適用範圍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111.12.31 以前 已辦妥稅籍登記	至 112.1.1 仍有 從事網路銷售	變更網路銷售 稅籍應登記事 項	應於 112年 1月 15日前辦 理變更登記，惟為使營業人 有充分時間辦理，於同年 4 月 30日前辦妥，免處行為 罰。
	自 112.1.1以後 始從事網路銷售		視情形自辦妥商工變更登記 或有網路銷售事實之日起 15 日內。
112.1.1 以後 新申請稅籍登記	設立登記後始從 事網路銷售	商工登記者： 補辦網路銷售 稅籍應登記事 項	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 記之日起 15日內。
	設立登記時 即從事網路銷售	非商工登記者： 設立登記申請書	設立登記時
免辦稅籍登記	無新制適用		

該局呼籲，網路購物日益普及，為提供消費者充分之營業人資訊，兼顧稅籍資料完整，請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儘速向國稅局辦理網路銷售登記事項，以免受罰。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附件下載

[網路銷售營業人適用稅籍登記規則應申辦項目及申辦期限說明](#)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燕菁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0

撰稿人：鄭筱臻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2

### 03. 營業人動產抵押物經債權人變賣，應按變賣金額開立發票予債權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公司負責人陳先生來電詢問，該公司運輸車輛有設定動產擔保，因無法繼續清償款項，該車輛遭債權人變賣，債權人通知該公司要按變賣金額開立發票交付，是否正確？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6410 號令，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設定動產抵押之抵押物或設定動產質權之質押物，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貨物行為，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債權人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以抵償其債務，係屬原所有權人銷售貨物之行為，該抵押物或質押物所有權人若為營業人者，債權人應於收到買受人支付之價金時，通知原所有權人開立銷售憑證交付債權人作為進項憑證。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並以其所有運輸車輛設定動產抵押，嗣甲公司無法繼續清償債務，經乙公司變賣該運輸車輛金額 500,000 元，乙公司應開立 500,000 元發票予買受人，並通知甲公司開立三聯式發票 (銷售額 476,190 元、稅額 23,810 元) 交予乙公司作為進項憑證。

該局提醒，納稅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張宇凡 股長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50

#### **04. 營業稅選案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即將開始，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到 3 月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防杜逃漏稅及維護租稅公平，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該所於查核作業前辦理輔導及宣導事宜，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帳簿憑證，若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請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該所將針對營業人下列常見之違章態樣加強查核：

- (1) 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2) 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
- (3) 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 (4) 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
- (5)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6) 營業人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卻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7) 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該所特別呼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上述違漏情形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 蘇勇全  
聯絡電話：04-8332100 分機 304



## 05. 營業人動產抵押物經債權人變賣，應按變賣金額開立發票予債權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公司負責人陳先生來電詢問，該公司運輸車輛有設定動產擔保，因無法繼續清償款項，該車輛遭債權人變賣，債權人通知該公司要按變賣金額開立發票交付，是否正確？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6410 號令，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設定動產抵押之抵押物或設定動產質權之質押物，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貨物行為，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債權人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以抵償其債務，係屬原所有權人銷售貨物之行為，該抵押物或質押物所有權人若為營業人者，債權人應於收到買受人支付之價金時，通知原所有權人開立銷售憑證交付債權人作為進項憑證。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並以其所有運輸車輛設定動產抵押，嗣甲公司無法繼續清償債務，經乙公司變賣該運輸車輛金額 500,000 元，乙公司應開立 500,000 元發票予買受人，並通知甲公司開立三聯式發票（銷售額 476,190 元、稅額 23,810 元）交予乙公司作為進項憑證。



該局提醒，納稅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張宇凡 股長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50

### 06. 個人經營網路代購業務，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因疫情影響，許多民眾無法出國購物，「海外代購」強調不用出國也可以買到跨國商品亦隨之興起；倘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者〕，即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平均每個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者，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以取得代價，視為銷售貨物。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應按佣金及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國內成立臉書及 LINE 私密社團，粉絲好友逾萬人，提供加入社團之粉絲好友下單，由甲君以自己名義向境外乙公司代購精品服飾及支付貨款，甲君於收到進口之貨物後，委託國內貨運業者丙公司運送商品與買受人，嗣經該局查獲，甲君 109 年度代購精品服飾銷售額 1,048 萬餘元，未辦稅籍登記，除補徵營業稅 51 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51 萬餘元。

該局呼籲，網路商品代購業者請自行檢視，當月代購商品銷售額達 8 萬元，應盡快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於其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 (APP) 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 07. 毛小孩商機旺，國稅局跨機關蒐集寵物課稅資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國人飼養寵物風氣盛行，帶動寵物相關週邊商品需求大幅成長，國稅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提升選案查核效能，積極跨機關蒐集與寵物相關課稅資料，防杜營業人不法逃漏稅。

該局說明，寵物業者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民眾，容易有漏開統一發票的情形，為了精確掌握業者及寵物食品之資料以提升選案查核效能，該局除了運用內部跨稅目申報資料外，亦積極跨機關蒐集與寵物業相關課稅資料，並運用人工智慧分析選出具查核實益之案件。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為寵物食品批發商，111 年度向國外進口大量寵物食品，銷售與國內寵物用品店，嗣該局依蒐集寵物食品之進口數量，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經該局選查並查獲甲公司 111 年度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 950 萬餘元，除補營業稅 47 萬餘元外，並處罰鍰 23 萬餘元。

該局籲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確實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補稅又受罰，如有前開違漏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 08. 國稅局加強查緝營業人利用新興支付工具 BNPL 之交易逃漏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疫情影響讓許多人失去了固定的收入，催生新型支付工具 - 「先買後付 ( Buy Now Pay Later, BNPL)」得以遲延付款及彈性的支付方案，提供消費者多種選擇，無須於網路披露金融資訊及可彈性運用財務配置等特性，BNPL 交易付款模式已獲得消費者青睞，並成為購物支付新趨勢之一，國稅局已針對此種支付方式加強蒐集金流資料，查緝營業人有無運用此交易模式逃漏稅捐。

該局進一步表示，使用 BNPL 方式交易，多以線上申請，申請簡易又快速門檻不高，消費者在尚未付款前就能收取貨品，並檢視是否符合所需，不符即可直接取消訂單退還物品，無需等待退款，此種消費型態深受年輕消費者所喜愛，而商家透過與 BNPL 業者合作，可開拓新的客群，致 BNPL 市場成長快速；該局積極蒐集相關金流資料，經與其營業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選查銷售額偏低之業者，以遏止營業人藉由 BNPL 業者收款隱匿營業收入來逃漏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美容護膚及化妝品業務，因美體美容課程大多屬高單價之產品及服務，銷售對象以剛畢業之年輕女性上班族為主，為減





輕消費者付款壓力，遂與 BNPL 業者合作，嗣該局依蒐集 BNPL 業者之金流與該公司申報資料勾稽比對，查獲甲公司 109 年度短漏報銷售額 1,400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70 萬餘元外，依加值型及非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35 萬餘元。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如有一時不察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處罰，如仍有營業稅相關規定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扣繳義務人符合條件者，得以自身名義申請核定依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網路交易興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情形日益增加，為減輕我國營利事業買受人之負擔，扣繳義務人得以自身名義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下稱淨利率及貢獻度），並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者，得以「給付額」依該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實務上，部分交易外國營利事業於合約約定由國內買受人負擔扣繳稅款，然國內買受人因未能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授權代理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或未能知悉該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之結果，致須按給付額全額（收入）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有鑑於此，財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解釋令，增訂扣繳義務人得作為申請主體，提示其實際負擔該項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並按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外國業者 A（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平台購買廣告服務（交易流程及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無法明確劃分境內外比例），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報酬屬我國來源收入，雙方合約約定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甲



公司原應依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 20 萬元，甲公司得以自身名義備妥申請書、提示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證明文件、A 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境內外交易流程及內容說明暨相關合約影本等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跨境電商淨利率 30% 及貢獻度 50% 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 3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30\% * 50\% * 20\%$ )，可減輕甲公司之租稅負擔。

該局提醒，若欲瞭解外國營利事業其他課稅規定或取得各項申請書表，可多加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扣繳」取得所需資訊。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王詠慧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40



## 02. 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方可適用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機關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另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條件包括賸餘財產歸屬、經營業務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率...等；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除符合上開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前開應辦理簽證之規定，係鑑於許多機關團體之會計制度未臻健全，對於登記財產規模或年度收入較大達規定標準者，參考「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應由符合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以助機關團體實際從事於創設目的之活動。



該局舉例說明，該轄區甲團體於辦理 109 年度結算申報時，申報收入 8,951 萬元、餘絀數 1,963 萬元、支出比達 60% 以上，申報免納所得稅。經該局核對甲團體各項免稅標準之要件，發現其財產總額已逾 1 億元，依規定應委託會計師簽證，因輔導後仍無法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資料，經詳加說明，該團體同意原申報免稅之餘絀數 1,963 萬元全數列為課稅所得，補徵稅額 392.6 萬元。

該局提醒，各機關團體應注意自身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應依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以免不適用免稅標準，失去免稅資格。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李素芬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0

### 03.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減



除政府補助款後之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次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已將符合前揭規定之投資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若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次日起 3 年內，將其轉借、出租、轉售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於 110 年度購置建築物支出 1,000 萬元，111 年 7 月申請更正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申請增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000 萬元並退還溢繳未分配盈餘稅額 50 萬元，經該局審核查得購置之建築物坐落地址於 111 年度有其他營利事業設籍，未符合前揭以盈餘購置建築物需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規定，故申報實質投資支出 1,000 萬元全數剔除，不得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該局提醒，公司列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須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王起鳳課長；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10

### 04. 委任代理人以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於期限內向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營利事業欲委請代理人代為辦理網路申報並上傳申報資料者，須由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原截止日 4 月 30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 5 月 1 日）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其經國稅局核准後，以後年度無須再行申請。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先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取得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及密碼後，即可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透過網路方式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不熟悉網路申報流程，亦可委任代理人，由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的報稅密碼或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核發代理人（事務所）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上傳委任人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經國稅局核准後，即可以該代理人身分透過網路代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之不同，所需檢附的申請文件亦有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利事業自行申請：由營利事業填具「委任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 （二）、代理人（事務所）申請：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相關委任書、申請書及明細表等文件，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項下下載。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及代理人多加採用網路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免出門即可完成申報，省時、安全又便利。

聯絡人：營所稅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 05. 公司租車 五情境不能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時，要特別留意，有五大情形將被認定為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此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就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說明，依財政部解釋令規定，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的九人座自用乘人小客車，有五大情形，將被認定為分期付款買賣性質，

**情形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給承租人；

**情形二**、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可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車輛公允價值的價格購買。



**情形三**、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在該車輛所有權所有的風險與報酬。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向乙租賃公司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租賃期間三年，每月租金含營業稅共 52,500 元，並約定租賃期間屆滿將小客車所有權移轉給甲公司，官員說，此種租賃方式是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因此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的營業稅進項稅額 52,500 元，就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補充，除了上述五大情形進項稅額無法扣抵銷項稅額，如果營業人取得的自用乘人小客車多為供特定員工使用，此時具有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的性質，因此規範營業人購進的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除非，營業人不限制車輛要一定層級以上員工才能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者，此時國稅局將視為供營業人本業，以及營業人附屬業務使用，此時營業人支付的進項稅額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 06.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依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將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後，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決、清）算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期申報之案件，查核結果係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不再寄發核定通知書，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1)、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
- (2)、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
- (3)、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公告訊息 / 核定稅核公告 /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 /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頁面（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8/query>）



，輸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收件編號、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等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利用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或電子稅務文件申請核定通知書。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施盈蓁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102

## 07. 員工旅遊支出 報稅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邊境解封國際旅遊夯，不少公司紛紛舉辦員工旅遊來激勵士氣，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所支付的費用，有兩關鍵因素影響稅務處理方式，第一、公司是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旅遊活動是否為公司全員皆能參加。官員表示，以上兩點將影響營利事業如何認列費用，以及是否列報為員工所得。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內外旅遊，有關帳務以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方面，營利事業如果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



職工福利金，舉辦員工旅遊的支出，應先由職福金項下支應，職福金不足支應，或超過職福金動支標準部分而確實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可列報其他費用。

如果公司未成立職福會，則該筆旅遊支出應先以職工福利項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報。

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的員工旅遊活動，其支付的費用，不論是否已依法成立職福會，全部免視為員工的所得；如果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例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此時屬於對員工的補助，已成立職福會的公司，要認列為該員工的其他所得；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或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營利事業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併入員工所得課稅。

另外，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的費用，要留意如果有應視為員工的其他所得或薪資所得的情形，扣繳單位應依規定申報扣繳憑單。



## 08.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 ~ 「情節輕微」可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許多企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驟減而產生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但當年度結算申報如有漏報營業收入等違章情形，除屬「情節輕微」者外，將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不得就以往年度核定虧損申報扣抵。所謂「情節輕微」必須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已被查獲**：扣抵年度之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虧損年度之短漏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
- (2) **尚未被查獲**：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其短漏報情節輕微之適用標準，依第 1 點金額或比例加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00 萬元，惟查其所涉 103 年度（虧損年度）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生短漏所得額 80 萬元，依虧損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額 13.6 萬元（80 萬元 × 17%），已超過 10 萬元，且短漏報所得額 80 萬元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金額 600 萬元之比率 13.33%（80 萬元 ÷ 600 萬元），亦超過 5%，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致不得適用盈虧互抵。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欲適用盈虧互抵，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規定適用要件，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加計利息。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 09.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六大錯誤，一次報您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12)年 5 月開始，茲臚列近期查核發現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六大錯誤或疏漏態樣，以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



- 一、營利事業於製造費用項下列報無形資產之攤折，惟查該無形資產係屬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0 條有關計提攤折之規定。
- 二、營利事業未編製各式成本表，會計師簽證雖按財政部頒訂同業利潤標準申報營業成本，惟查該營利事業係經營 2 種不同行業，應分別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申報營業成本。
- 三、營利事業銷售舊制房屋及土地，其買賣合約及統一發票已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且房屋款未明顯較時價為低，應按前揭買賣合約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及土地公告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 四、營利事業外幣定期存款到期時以換單方式再續存，並於換單時認列兌換損益，惟仍為外幣定存未兌換新臺幣，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兌換損益，屬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列報兌換損益。
- 五、醫療財團法人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前十年虧損扣除額，包含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致多計虧損扣除金額。
- 六、營利事業誤將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為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該租賃改良物非屬取具所有權之建築物範圍，與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不符，不得列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確實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 10.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注意常見三大錯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辦法）規定，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其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且應在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之申請，並在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符合程序要件。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適用該項投資抵減優惠，特別整理列報較常見三大錯誤態樣，加強提醒，避免遭剔除補稅：

- 一、依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按支出金額 1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按支出金額 10%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舉例說明，該局轄內甲公司已於申報時擇定按支出金額 1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於申報期間屆滿後更正改按支出金額 10%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甲公司仍應按申報時擇定之抵減率 15% 適用投資抵減。
- 二、依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舉例說明，該局轄內乙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向各級政府機構申請並取得研究補助款，惟未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調減該項政府補助款並計算得適用投資抵減稅額。
- 三、依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專用於研究發展所購置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



統之費用，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舉例說明，該局轄內丙公司列報專用於研究發展所購置之專用技術，漏未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否准該項專用技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特別提醒，今(112)年5月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若要適用該項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必須於今年2月1日至5月31日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多留意相關規定，慎防錯誤，以免權益受損。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 11.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應注意扣（免）繳憑單申報時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 10 日之起算，以下列之日的次日起算：

- （一）、公司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 （二）、獨資、合夥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 （三）、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為準。
- （四）、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 2 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應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 至 5 月間陸續給付營業用租金予個人房東及會計師勞務費並已扣繳稅款，嗣該公司於同年 9 月 12 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解散，甲公司扣繳義務人就該已扣繳稅款數額，應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即核准解散之日的次日起算 10 日內），填發租賃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並辦理申報；之後甲公司在 112 年 2 月 4 日辦理清算完結，清算期間曾分別在 111 年 12 月 1 日及 112 年 2 月 3 日給付並扣繳會計師勞務費，因為清算期間跨越 2 個年度，甲公司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扣繳憑單，該公司 111 年 12 月 1 日給付的會計師勞務費，至遲應於 112 年 2 月 6 日【因 112 年 1 月適逢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依法展延至 112 年 2 月 5 日，而 2 月 5 日適逢例假日，再展延至 112 年 2 月 6 日】前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另 112 年 2 月 3 日給付的會計師勞務費，則應在 112 年 2 月 14 日（清算完結之日的次日起算 10 日內）前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應注意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以免因逾期或漏未申報而受罰。

提供單位：法務組違章股

聯絡人：龔怡如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0



## 12. 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享有多項獎勵

彰化市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收到國稅局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調帳通知函，因為公司帳冊憑證資料很多，如不採列印紙本方式提供，是否另有其他提供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通知提示帳簿憑證查核，可以採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方式提示，若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者，可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 一、當年度除審核有異常項目外，免提示會計傳票憑證供查核。
- 二、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 (一)、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者。
  - (二)、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 (三)、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



三、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將由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路徑：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帳簿上傳 > 軟體下載與報稅) 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程式」，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經軟體審核無誤後，即可直接以網路上傳帳簿電子檔案或另燒錄於光碟送交稽徵機關，快速又簡便。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胡柄祥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普發現金直接入帳對象 4/7 起可上官網查詢結果

中央社記者 / 張瓊

普發現金採「登記入帳」者，今天起可上網查詢登記結果；財政部表示，如果是「直接入帳」特定對象，6000 元將於 4 月 6 日入帳，屆時民眾可補登存摺，或在 4 月 7 日起於官網查詢結果。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領有勞保年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勞退、身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津貼等特定族群不必登記，採「直接入帳」。

「登記入帳」則從 22 日起開放，官網 ( <https://6000.gov.tw> ) 自 28 日起開放查詢登記結果。

財政部說明，查詢方式為進入官網首頁點選「查詢登記結果」，再輸入本人 / 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接著輸入發放對象健保卡號，點選確認送出，就可檢視查詢登記結果。

財政部指出，民眾在 22 日至 24 日登記者，28 日即可查詢核驗結果；若於 25 日以後登記，查詢到的可能是「已完成登記，帳號核驗中」，最終核驗結果，可在 29 日起陸續查詢。



盤點各種查詢結果，財政部說明：

- 第一、「登記完成，將於近日入帳」，意味領取資格已檢核完成，4月6日起將陸續入帳，如果有出現「修改」按鈕，表示可更換入帳帳號。
- 第二、顯示「帳號核驗失敗，該帳號與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一致或無此帳戶，請重新申請」；財政部指出，請民眾在網站首頁重新點選「登記入帳」重新申請，也可在之後改採 ATM 或郵局領現方式。
- 第三、顯示「已完成登記，帳號核驗中」；財政部表示，領取資格已檢核完成，帳號資料已送銀行核驗中，不可更換入帳帳號，民眾可於 1 至 2 天後再查詢最終核驗結果。
- 第四、第四，顯示「已登記偏鄉領現」；財政部指出，特定偏鄉民眾已登記造冊者，請於 4 月 6 日起二週內至原登記派出所領現。
- 第五、第五，顯示「款項將入帳至 000 之本人金融帳戶」；財政部表示，屬於直接入帳特定對象，將於 4 月 6 日入帳。屆時民眾可補登存摺或 4 月 7 日起於官網查詢結果，若入帳失敗，民眾可進行登記入帳，或改採 ATM 或郵局領現方式。

財政部提醒，民眾辦理登記入帳作業時，若有疑問，可撥打 1988 客服專線詢問，或至 6000 官網首頁右方點選「線上客服」，提供智能客服及轉接專人文字客服。



## 02. 報稅季省荷包 六點提醒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報稅季將至，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建華昨（28）日提出六點提醒，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多加留意，把握節稅小確幸。

首先是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調高。楊建華表示，對雙薪頂客族而言，合計免稅額調升 8,000 元、標扣額調升 8,000 元、薪扣額調升 1.4 萬元，可多扣除 3 萬元，以最低稅率 5% 計算，至少省稅 1,500 元。

楊建華建議納稅人可簡易自我檢核，年薪 42.3 萬元以下的單身上班族可免繳稅，但若要退稅，仍要記得申報。

第二是基本生活費調升至 19.6 萬元，較前一年調升 4,000 元，楊建華表示，若四口之家確定適用基本生活費差額，以人頭計算，今年差額增加 1.6 萬元，若適用 5% 稅率，至少省稅 800 元。多口之家享受基本生活費節稅優惠的機率較大。

第三，對退休族而言，退職所得免稅額也提高。例如一次領取者，免稅額從 18 萬元乘以服務年資，提高至 18.8 萬元乘以服務年資；分次領取者，免稅額從全年 78.1 萬元提高到 81.4 萬元。



第四，去年若有透過外交部專戶對烏克蘭捐贈，可申報列舉扣除額，且無上限，捐多少、列多少。

楊建華提醒，納稅人記得取得賑災基金會開立的收據。

第五，針對公益出租人，也就是愛心房東，從 2021 年 6 月起每屋每月租金免稅額已調升至 1.5 萬元，因此自 2022 年開始，全年租金免稅額為 18 萬元，超過部分再依規定申報租金收入。

第六，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自 2021 年起課徵最低稅負，若交易產生損失，且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或扣除不足，可在損失發生次年起三年內扣除。換言之，若 2021 年處分未上市櫃股票有損失，可遞延到 2022 年至 2024 年同類別所得繼續扣除。

### **03.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扣繳憑單，不因已扣繳稅款而免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雖已依法扣繳稅款，但未依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仍應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外，每年 1 月底前還要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



人之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並向國稅局申報。扣繳義務人如依規定扣繳稅款，但未申報扣繳憑單，國稅局除通知扣繳義務人於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扣繳義務人如未於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則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商號負責人，也就是所得稅法所稱的扣繳義務人，A 商號於 110 年度給付乙君租金 250,000 元時，甲君已依規定扣繳 25,000 元，但沒有在 111 年 1 月底前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經國稅局查獲後，因甲君有在國稅局通知的期限內補報，所以國稅局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 5,000 元。甲君不服，主張已依規定扣繳 10% 稅款，只是不知道還要申報扣繳憑單，並沒有造成國庫稅收短少，應免予處罰。

國稅局強調，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限扣取、繳納稅款及據實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的義務。本件甲君縱使已於給付租金時扣繳稅款，但卻沒有依規定在期限內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仍應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蔣股長 06-2298091



## 04. 提醒您！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要申報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則免計入課稅，享有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今 (112) 年 5 月報稅季節即將到來，投資人於 111 年度出售前揭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且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新臺幣 (下同) 670 萬元者，今年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有關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須留意三重點：

- (一)、計入課稅時點：交割日所屬年度。
- (二)、所得額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 (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後之餘額。



## 個人綜所稅新聞

(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並檢附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

該局舉例，甲君以每股新臺幣 12 元購買乙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100 萬股，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每股成交金額 20 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 2,000 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6 萬元及手續費 2.85 萬元，甲君 111 年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791.15 萬元 (2,000 萬元 -1,200 萬元 -6 萬元 -2.85 萬元)，應於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後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即有適用，因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逾申報期限，請投資人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併計申報納稅，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梁元章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10



## 05. 個人購買房屋土地有「價款折讓」，出售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購入之房屋土地於訂定買賣契約書後方取得價款折讓，致實際支付金額小於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於出售該房地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即契約書所載房地買賣總金額扣除價款折讓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2 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價款新臺幣（下同）1,350 萬元，另於 106 年 4 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協議書，取得價款折讓 142 萬元，建設公司並開立銷貨折讓證明單，嗣甲君於 111 年 4 月間出售該房地，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依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1,350 萬元，並未扣除價款折讓金額，經該局查得其實際僅支付買賣價款 1,208 萬元（1,350 萬元 - 價款折讓 142 萬元），乃認定甲君虛列成本 142 萬元，除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倘訂定買賣契約書後，另簽訂減價或折讓金額等協議，則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申報取得成本。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謝錦華 課長；聯絡電話：(07)3829211 分機 6850

## 06. 包租代管減稅 延長五年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包租代管減稅利多將延續，行政院已拍板，包租代管所享有的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三稅減免租稅優惠，將延長五年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以鼓勵房東將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有機會享減稅利多。

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簡稱租賃專法），房東將住宅委託代管或出租給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 6,000 元以內免納綜所稅；超過 6,000 元、未逾 2 萬元部分，租金所得必要費用率提高到 53%，等於每 100 元租金只有 47 元須納入課稅。

另外對於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租賃專法也明文授權地方政府可給予一定程度減徵。



## 包租代管租稅優惠

稅目	減稅優惠
綜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般包租代管：租金6,000元內免稅；2萬元內必要費用率53%</li><li>• 社宅包租代管：租金1.5萬元內免稅；必要費用率60%</li></ul>
房屋稅	各地方政府依規定給予減徵
地價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租賃專法規定三稅減免為期五年，原本將於今年 6 月落日，不過內政部已依據專法授權，報請行政院核定延長，確定將租稅優惠再延五年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確保優稅不中斷，且這項延長不須經過立法院修法。

除了租賃專法給予租稅優惠外，住宅法也加碼減稅，除前述包租代管一般住宅享有減稅外，若作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享受到的租稅優惠更多，可享有綜所稅免稅額 1.5 萬元，租金所得必要費用率則可提高至 60%。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社宅包租代管是政府在 2017 年推動的居住新興政策，雖初期民眾信賴度不足，但經過政府持續宣導，加上實際入住民眾肯定及租賃產業積極推動，媒合戶數持續增加，截至今年 2 月底，社宅包租代管累積媒合戶數已達 6.2 萬戶。

為延續並擴大包租代管效益，營建署今年 3 月已獲行政院核定執行第四期計畫，並擴大辦理計畫戶數至 8 萬戶。

營建署進一步指出，政府推動包租代管之餘，也持續興建社宅，將全力在明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宅目標

## 07. 健保未給付醫療費 收據要貼繳印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近日 A 牙醫診所來電詢問，診所向病人收取掛號費及義齒費等費用，開立收據時是否需貼繳印花稅。

稅務局表示，公私立醫療機構，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收取醫療費所出具的收據，免貼繳印花稅。

不過醫療院所開立的假牙裝置費、植牙費、住院伙食費等，均不屬全



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的費用收據。因此，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計算印花稅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的稅額在新台幣 1 元以上，皆要貼繳印花稅，如果不貼繳印花稅或貼繳不足額者，除了補貼繳印花稅外，並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 15 倍罰鍰。

台南市稅務局提醒醫療院所切勿心存僥倖而逃漏印花稅，一旦被查獲或經人檢舉將會依規定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

## 08. 個人轉讓海外公司股權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法核實申報海外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者個人轉讓海外公司（不含大陸地區公司）股權之財產交易所得核屬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應將海外所得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者，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海外公司股權交易所得之計算，該股權原為出價取得者，是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海外財產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可按實際成



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惟如國稅局查得實際所得額較該推計計算所得額為高者，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並補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境內居住者個人甲君 110 年間轉讓海外公司股權，雖按實際成交價額 2,300 萬元之 20% 計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460 萬元並計入基本所得額，惟該局查得甲君 104 年間受讓該海外公司股權之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為 416 萬元，遂核定海外財產交易所得額 1,884 萬元(成交價 2,300 萬元 - 成本 416 萬元)，經重新計算其個人基本所得額，計補徵所得基本稅額 169 萬餘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海外所得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有漏未申報及納稅者，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09.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應扣除保險給付及國外就醫往返的交通費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應注意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費，支付對象需為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而且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國外就醫往返交通費、旅費，均不得扣除。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的立法意旨，係針對人民因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費用，因屬生活中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可以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 200 餘萬元，經該局函詢保險公司並檢視其提示的單據等資料，查得其中有部分醫藥費受有保險給付，另有支付交通費等非屬醫藥費範圍的費用，合計 150 餘萬元，該局以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予以減列該筆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核定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額 16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列舉符合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的適用條件，如係未扣除保險給付而申報錯誤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

## 10. 個人購屋貸款利息 非屬房地交易所得的成本費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列舉扣除額，加計其他列舉扣除項目金額，與標準扣除額比較，從高擇一自所得總額中予以減除；然而，個人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係以售價減除實際購入成交價格及支付之費用，核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因房屋持有期間繳納的房貸利息，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扣除。

該局說明，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5 點規定，取得成本是指購入時的成交價額，以及購入房屋達可使用狀態前的必要費用，包括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裝潢修繕費用等，但取



得房屋所有權後，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8 月出售於 106 年 8 月買賣登記取得之房屋及土地，該房地於購入時作為抵押物向銀行申辦貸款，甲君於房屋出售前已繳納的貸款利息 27.3 萬元，在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將該貸款利息列報為成本費用，自所得中減除。經該局查核該貸款利息的貸款期間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8 月止，係甲君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後發生而支付的購屋借款利息，屬房屋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經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在房屋持有期間，如因增置、修繕或改良的支出，可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達 2 年以上者，則可以列為出售房地的成本，自房地售價中予以減除。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 11. 掌握欠稅人財產動態資訊，及時實施假扣押確保債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查證其有規避稅捐執行的跡象，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防杜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若發現納稅義務人藉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期間，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情形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就蒐集的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與行政執行分署協力執行扣押程序，以確保稅捐債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收到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繳款書，繳納期限為111年6月25日，該公司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繳納期限繳清稅捐為由，於111年6月20日申請延期繳納稅款，經該局核准延期至112年5月25日繳納稅款。嗣該局查得甲公司於111年8月1日將名下不動產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於10月17日擅歇他遷不明及10月21日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顯有藉核准延期繳納稅款期間脫產及規避稅捐執行的情形，該局為及時維護稅捐



債權，立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嗣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扣押甲公司名下其餘財產，促使其繳清所欠稅款。

該局提醒，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期間隱匿或移轉財產，影響稅捐徵起，該局積極掌握巨額欠稅人的財產動態資訊，若發現有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時，即啟動假扣押機制，確保稅捐徵起。因此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納稅，切勿心存僥倖。如仍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合資中獎免贈與稅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不少民眾會和親朋好友合資下注買彩券。高雄國稅局官員提醒，民眾可事先留存合資證明，例如：手機對話紀錄、簡訊等皆可為證，若幸運中大獎並匯款給合資人，只要保留合資證明備查，即可免課贈與稅。

### 集資買彩券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留存合資證明	出資金額、分配獎金、購買地點和時間，作為中獎獎金分配依據，同時可提供日後國稅局查核審認
不屬於贈與稅行為	集資買彩券並非無償把財產給予他人，不應按出資比例分配高額中獎獎金，而課徵贈與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表示，集資購買公益彩券屬於民眾經常性活動，無須事先向國稅局報備，但務必保存集資購買的證明，作為國稅局未來詢問匯款情形時，可出示的證明資料，官員說，保存資料要包含出資金額、分配獎金、購買地點和時間，作為中獎獎金分配依據，同時可提供日後國稅局查核審認。

高雄國稅局表示，公益彩券（刮刮樂、大樂透、運動彩券）屬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中獎人僅需繳納 20% 的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也免填入綜所稅結算申報書內，已扣繳的稅款，不能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另外，中獎人不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中華民國境外居住的個人，依規定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可以免扣繳，不過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5,000 元時，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國稅局舉例，楊小姐在世界棒球經典賽時購買運彩，幸運中獎彩金 10 萬元，給付單位應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所得稅，因此扣繳稅款 2 萬元（10 萬元 \* 20%）後，獎金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可能會疑惑集資購買彩券，日後中獎在分配高額獎金時，會不會被國稅局認定屬於贈與行為。對此，官員表示，集資買彩券並非無償把財產給予他人，而是依照出資比例分配獎金，因此不屬於贈與行為，不因按出資比例分配高額中獎獎金，而課徵贈與稅。

不過，民眾在領取中獎獎金後要留意運用情形，如果將中獎獎金贈與他人，且對象不是合資人之一，並在一年內贈超過免稅額 244 萬元時，就應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 02. 變更保單要保人，留意遺產及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商業保險種類日趨多元，亦是國人分攤風險及投資理財之工具，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並交付保費，享有保險契約利益，若保單無償變更要保人，屬將該利益贈與他人，若當年度贈與財產價值累計超過免稅額【111 年度起為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原要保人應按變更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申報繳納贈與稅，若變更日在原要保人死亡前 2 年內發生，尚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因此，被繼承人於死亡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前 2 年內如有贈與上述對象之保單價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其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甲君在 111 年 10 月間死亡，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子女及孫子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投保 4 筆保單，嗣於 111 年 2 月間將要保人變更為 4 位子女及孫子，變更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340 萬元，已超過行為時 (111 年) 免稅額 244 萬元，應申報繳納贈與稅。然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未申報贈與稅，於審理遺產稅時經該局發現，因該 4 筆保單屬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經輔導繼承人於遺產稅法定申報期限內補申報遺產稅。另贈與稅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繳納之贈與稅，依規定扣抵甲君遺產稅額。

該局再次提醒，中途變更要保人應注意相關稅法規定，如有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柳秀英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0



### 03. 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仍應如期繳納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如因一時繳納現金有困難，欲出售部分遺產以繳納稅款，可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的擔保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的徵起無影響時，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就可以先行處分已供擔保之部分遺產。但遺產稅繳納期限不因而展延，仍應於原繳納期限繳納。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繳清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規定所指確切納稅保證，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包括：黃金、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銀行存款單摺、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的遺產稅原核定應納稅額為 700 萬餘元，繳納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承人因繳現有困難，欲先行處分遺產中之某筆投資，乃提供其自有之定期存單做為納稅擔保，向國稅局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惟嗣後因處分投資作業不及，無法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移轉，未如期繳納遺產稅而遭加徵滯納金。





高雄國稅局強調，遺產稅繳納期限不因納稅人申請提供擔保，經核准同意先行移轉遺產而得展延，在繳清稅款前有先行處分遺產的需求，可於繳納期限內儘速向國稅局辦理擔保並完成處分遺產繳納稅捐相關事宜，逾期依法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可不慎。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美秀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80

## 04. 依離婚協議給財產 免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張先生來電詢問，要和妻子離婚，要將一棟房子過戶給妻子，但因超過每年贈與免稅額 244 萬元，會不會被課徵贈與稅。官員表示，配偶依離婚協議或法院判決給予贍養費，免課贈與稅；但如果沒有書面離婚協議等證明，則屬於贈與行為，需課稅。

國稅局表示，配偶如果是協議離婚、或在法院對簿公堂判決離婚，其中一方依協議或法院判決給另一方財產，例如贍養費等，依我國財政部先前的函釋，贍養費並不屬於贈與行為，而是屬於扶養請求權，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其他收益，因此給予贍養費者免課贈與稅，收受贍養費者也免課所得稅。

但如果沒有書面約定或是法院判決，離婚後配偶給予另一方財產時，若無法證明屬於贍養費，將視為贈與行為，必須課徵贈與稅。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預告修正「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草案。

###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台財法字第 11213906190 號

### 主 旨：

預告修正「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草案。

###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三、「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02. 商品標示法於去（111）年 5 月 18 日由總統公告修正，經濟部已逐步完成公告修正依商品標示法授權訂定之各項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將於 112 年 5 月 18 日開始適用。

為利業界瞭解新規定，經濟部商業司於 Youtube 頻道「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放置「新修正商品標示法說明（影音教材）」供外界觀看（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ZGcurJxSWU>）。此外，還有製作「新修正商品標示法 QA」、「商品標示範例」及「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等相關資料放置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資料下載項下的「商品標示行政書表 & 參考資料」，大家可以多多利用。

在新法施行後，新流通進入市場的商品，應該依據新法進行標示。至於新法生效前已經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的商品，是否須重貼標示？經濟部表示，新法生效前已流通進入市場的商品可以不用依新法重新標示，但地方政府有稽查需要時，業者應提出相關文件說明商品流通進入市場的時點。

另有許多業者關切新法新增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的規定，經濟部說明，如商品是由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造再進口，其委製商為國內業者，這種情況可以標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無須再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

新標示規定生效在即，經濟部提醒業者，一般商品應依規定進行標示才可於國內流通販賣；也提醒消費者須選購符合標示規定的商品，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劉雅娟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23、行動電話：0933-989-616

e-mail：[ycliu@moea.gov.tw](mailto:ycliu@moea.gov.tw)



### 03.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24700 號

#### 主 旨：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依 據：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

一百十一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 04. 行政院令修正公布之「菸酒稅法」第七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院臺財字第 1125004845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菸酒稅法」第七條，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 05. 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34290 號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 )。

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請參見 PDF \)](#)



## 06. 修正發布「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11171 號

配合 112 年 3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1170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

[貨物稅條例相關函釋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07. 預告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台財促字第 1122550209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 08. 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台財促字第 11225500960 號

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

# 2023 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 7—9 月 )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b>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初十/雙日</p>	<p><b>3</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4</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5</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6</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7</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b>8</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b>9</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開團圓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b>10</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開團圓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蓋棺節 霜降 十一/漢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b>1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b>1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開團圓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醫種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 02 )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 02 )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 02 )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 03 )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 03 )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 03 )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 03 )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 03 )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 03 )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 03 )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 03 )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